附件1

2018年度厦门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

和确认工作操作指南(含教师和管理人员)

申请人应当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各学院、研究院应把好政治标准关，实施师德“一票否决”。

**一、遴选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个人申请：2018年11月16日-11月22日**

申请者登录信息门户(http://i.xmu.edu.cn)后，点击“研究生系统”后再点击“导师管理信息系统”；如果没有校内教工号的教师，请进入研究生院中文首页(http://gs.xmu.edu.cn/ch)，点击“管理人员和外聘教师”，然后填写用户名、密码进入系统。点击“导师管理信息系统”，选择博导遴选管理组栏，填写个人基本情况及成果、科研信息等方面内容。(注：纵向科研项目信息必须在后面注明“国家级”、“部重”、“省级重点”或“部级一般”)

具体详见相关页面上的“登录帮助”。尚没有登录帐号的教师请与本单位研究生秘书联系，经学院汇总后，研究生院将统一返回用户名及密码。

系统将根据申请者填写的信息自动生成《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候选人信息表》(简称信息表)及相关的科研成果一览表、《申请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简称简况表)、《厦门大学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简称申请表)。申请者打印**一式两份**的信息表、申请表、简况表，**本人签字后**，**连同相关成果、科研项目及经费证明材料(如代表性成果、项目合同书等)**一并提交至海韵园行政楼C304研究生秘书处。

**(二)审核及公示：2018年11月23日-11月30日**

**1．**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导遴选工作负责人登录研究生院的主页，点击“信息管理化平台”-“管理人员系统”，填写用户名、密码进入系统，选择博导资格遴选院系汇总栏，打印相关申报人员汇总表，并根据《厦门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和确认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厦大研〔2014〕14 号)(附件2)的相关规定及本指南的有关说明，对申请人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仔细的核对审查。

**2．**对通过审查的申请者信息表、申请表、简况表等相关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1周。其中，跨学院申请者须在工作关系所在学院和申请学科所在学院同时进行公示。

**3．12月7日前**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表决通过博士生导师候选人名单。负责人在系统中进行审核操作，同时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研究生院的材料有：

(1)推荐候选人名单汇总表及其投票结果(须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每位推荐候选人信息表、申请表、简况表须由申请人本人签字。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核对无误后，首页加盖单位公章。

(3)每位推荐候选人相关成果、科研项目及经费证明材料 。

**二、填报相关说明**

**(一)关于《厦门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科研课题及科研成果指标》中“科研课题指标”的相关说明**

1．“近5年”指2013年1月至今。

2． **所有科研课题**应为申请人**主持**的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且项目合同结题时间在2013年1月1日之后(因各种原因延期的科研项目不予以计算)。

3. 学校科研启动费不统计在内。

4. 保密项目名称可用编号代替。

5．科研课题经费计算方法为：

(1)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按照项目批准经费进行计算(提供项目合同证明)；

(2)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以项目近5年到账经费进行计算(提供财务处到账经费证明)。

**(二)关于《厦门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科研课题及科研成果指标》中“科研成果指标”的相关说明**

1．“近5年”指2013年1月至今。

2．学术论文以正式发表时间(或D.O.I.)为准；奖励以证书奖状上时间为准；学术专著以出版时间为准；发明专利以发明专利证书上时间为准；软件著作权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上时间为准。

3．学术论文必须为已正式发表或已获得D.O.I.号。被SCI、EI等收录的学术论文必须有我校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

4. 学术专著必须为已正式出版。

5．科技成果奖和教学成果奖以带国徽的印章证件为凭。

6．发明专利须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须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